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林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洋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的解决方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5	ST新华锦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

联系方式：电话：0532-88915532

联系人：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7月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115.57万元向关联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材料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90007号），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34.0097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由16，115.57万元调减为16，081.560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华锦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246.8893万元，剩余4，834.671万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锦集团应积极配合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全部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并具备开工条件，如无法完成上述事项，则新华锦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回购通知后30个工作日退还/清偿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他款项及利息。

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即“海正石墨”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2，200万元、2，8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标的公司三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乙方应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按“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公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并应在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款项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新华锦集团触发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中，因海正石墨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新华锦集团需回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亦不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向新华锦集团现场送达《关于要求新华锦集团进行股权回购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新华锦集团自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新华锦集团无法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已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已无法按照《回购通知》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三）新华锦集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正石墨尚未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不具备开工条件，新华锦集团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038.18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解决方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经与新华锦集团及重整管理人协商，公司拟与新华锦集团签订《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结算，上市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与新华锦集团需支付的违约金进行抵减，上市公司就抵减后的差额203.51万元在新华锦集团重整程序中申报普通债权，标的公司仍由上市公司持有，并对《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予以豁免。

（一）《结算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结算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协议结算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203.51万元。甲方有权就该笔违约金向乙方申报债权，并依法参与破产财产分配、行使受偿权利。

（2）豁免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5.3条项下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义务，甲方不再依据该条款向乙方主张其他任何回购相关权利，不再要求乙方履行协助变更海正石墨采矿权所涉矿区的土地性质、办理海正石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等义务，标的资产仍由甲方持有。

（3）豁免业绩补偿义务

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在《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期间）、第三条（业绩承诺金额）、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和实施）、第五条（补偿程序）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及业绩补偿义务，甲方不再依据该等条款要求乙方承担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违约责任。

（4）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①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

③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本解决方案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解决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新华锦集团就标的公司股权回购问题的妥善解决。

2、《结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无需再承担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支出规划，更好地满足公司主要经营所需。

4、标的股权继续由公司持有，完整保留新材料业务布局，公司可自主根据行业政策、市场形势灵活规划资产运营与盘活方案。

四、本解决方案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解决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解决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航女士、董盛先生需就本解决方案回避表决。

2、公司对本解决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本解决方案是解决上市公司与新华锦集团就标的公司股权回购问题的有效途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解决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解决方案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航女士、董盛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解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需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3，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3，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80.7397	26.9133	0.1548%
2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7225	17.9075	0.1030%
3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657	11.7553	0.0676%
4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6500	4.5500	0.0262%
5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6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7	周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8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9	刘骞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500	3.2500	0.0187%
10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5	2.3335	0.0134%
11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720	1.9240	0.0111%
12	毛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720	1.9240	0.0111%
13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242	1.3748	0.0079%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242	1.3748	0.0079%
15	郭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860	0.9620	0.0055%
小计				277.4068	92.4692	0.53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41.3213	79.6649	0.4583%
合计				518.7281	172.1341	0.990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26.0980	7.8294	0.0450%
2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650	5.2095	0.0300%
3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990	3.4197	0.0197%
4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120	1.3236	0.0076%
5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6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7	周全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8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9	刘骞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20	0.9456	0.0054%
10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630	0.6789	0.0039%
11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660	0.5598	0.0032%
12	毛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660	0.5598	0.0032%
13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330	0.3999	0.0023%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330	0.3999	0.0023%
15	郭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330	0.2799	0.0016%
小计				89.6680	26.9004	0.154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8.5703	23.3333	0.1342%
合计				168.2383	50.2337	0.289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1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16名（上述人员存在重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包含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内）。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23，67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3，844，438	2，223，678	176，068，1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844，438股增加至176，068，11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2264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上述116名自然人按照出资规定，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将现金出资人民币29，397，023.16元缴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人民币存款账户7252410182600000300内，其中：股本2，223，678.00元，资本公积27，173，345.1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6，068，11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26年6月26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53，004.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3，6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代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拟推举陈宇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及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宇、韩刚、祝琳海，主任委员：陈宇；

审计委员会：林树、徐青、张泽平，主任委员：林树；

提名委员会：韩刚、祝琳海、张泽平，主任委员：韩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刚、林树、徐青，主任委员：韩刚。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卸任后，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同步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蒋波先生、吴灏先生、于永乾先生、胡志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林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岗位暂未确定正式拟任人选，为保障财务管控、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平稳衔接，现由总经理陈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为止。后续待财务总监人选正式确定并完成尽职核查后，将依规履行新任财务总监聘任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简历：

陈宇先生，历任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

蒋波先生，历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本公司总经办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灏先生，历任本公司上海空运部副总经理、上海空运部代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空运总经理、空运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高级会计专业硕士。先后任职于轻骑集团、浪潮集团、中国旅游集团、中国诚通集团。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波先生，历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华南区副总经理、海运管理中心委员、负责人、北美区域总经理、华南区域负责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雁青女士，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战略投资运营部经理；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运营部（改革办公室）部长、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璞炜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七位董事已全部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宇先生、祝琳海先生、徐青女士

独立董事：韩刚先生、林树先生、张泽平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陈璞炜女士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拟推举陈宇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鉴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韩刚先生、林树先生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张泽平先生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宇、韩刚、祝琳海，主任委员：陈宇；

审计委员会：林树、徐青、张泽平，主任委员：林树；

提名委员会：韩刚、祝琳海、张泽平，主任委员：韩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刚、林树、徐青，主任委员：韩刚。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卸任后，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同步自动卸任。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蒋波先生、吴灏先生、于永乾先生、胡志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林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李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岗位暂未确定正式拟任人选，为保障财务管控、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平稳衔接，现由总经理陈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为止。后续待财务总监人选正式确定并完成尽职核查后，将依规履行新任财务总监聘任审议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63588811

email地址：ird@ctsfreig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26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3，353	98.8414	7，001，026	1.0986	382，030	0.06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41，053	98.8348	7，001，026	1.0986	424，330	0.066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75，753	98.8402	7，008，626	1.0997	382，030	0.06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069，332	97.7721	13，850，777	2.1734	346，300	0.0545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31，283	98.9901	6，304，626	0.9893	130，500	0.0206

6、议案名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5，756	80.3946	7，017，426	18.6526	358，400	0.9528

7、议案名称：《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38，183	98.7088	8，103，926	1.2716	124，300	0.0196

8、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252，083	98.7423	7，752，626	1.2165	261，700	0.0412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503，353	98.7818	7，480，026	1.1737	283，030	0.044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58，832	97.8019	13，788，877	2.1637	218，700	0.034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68，432	97.8034	13，645，677	2.1412	352，300	0.055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40，632	97.7990	13，659，477	2.1434	366，300	0.057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78，532	97.8207	13，564，577	2.1285	323，300	0.050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41，732	97.7992	13，678，377	2.1464	346，300	0.0544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127，632	97.7813	13，637，477	2.1399	501，300	0.07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37，854，996	100.0923	是
16.02	选举祝琳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14，463，471	96.4217	是
16.03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17，617，575	96.9167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1，555，207	100.6729	是
17.02	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4，222，574	96.3839	是
17.03	选举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4，169，376	96.37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809，456	82.2452	6，304，626	17.3946	130，500	0.3602
6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868，756	79.6498	7，017，426	19.3613	358，400	0.9889
7	《董事薪酬方案》	28，016，356	77.2980	8，103，926	22.3589	124，300	0.3431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8，230，256	77.8882	7，752，626	21.3897	261，700	0.7221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8，481，526	78.5814	7，480，026	20.6376	283，030	0.781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833，169	101.6239	是
16.02	选举祝琳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441，644	37.0859	是
16.03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595，748	45.7882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33，380	111.8329	是
17.02	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0，747	36.4212	是
17.03	选举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47，549	36.274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议案17为涉及逐项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前述议案项下的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2、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599，644，827股公司股票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马传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TA55）。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6-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议案6《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6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1，564，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1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763，0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2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01，2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以同意318，91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18，91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以同意318，90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5%；反对2，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5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4、以同意318，894，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97%；反对2，6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3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605%；反对2，6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7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以同意318，70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9%；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6，938，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965%；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54%；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以同意4，243，509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58%；反对5，517，1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0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2%，否决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4，243，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58%；反对5，5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0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2%。

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作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以同意318，87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9%；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0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350%；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26%；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以同意318，44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03%；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6，68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56%；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8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9、以同意317，06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12%；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30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57%；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4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0、以同意318，93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7%；反对2，3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5%；弃权2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以同意318，877，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2%；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30%；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34%；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6%。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以同意319，11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6%；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35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21%；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3、以同意315，38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9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6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60%；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刘晓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